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613600 號及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674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4 人與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共計 6 人共同共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願人等 4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1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主張○○○因借貸關係占用系爭土地，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613610 號函請○○○就訴願人等 4 人主張其占有系爭土地代繳地價稅事宜表示意見。經○○○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出具說明書表示其無占有事實，不同意代繳。士林分處乃以 101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6136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4 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4 人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仍執陳詞，向士林分處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6743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4 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等 4 人不服上開 2 函，於 101 年 7 月 11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9 日及 7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7 月

24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13242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1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613600 號及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674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